



鹤壁市鹤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鹤山区生活垃圾
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鹤山财招标采购-2026-1

采 购 人：鹤壁市鹤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壁市鹤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鹤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 设备更新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鹤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鹤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2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山财招标采购-2026-1；
- 2、项目名称：鹤壁市鹤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鹤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4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27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鹤山财招标采购-2026-1	鹤壁市鹤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鹤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 设备更新项目	14000000.00	12720000.00

5、采购需求：

5.1、采购范围：新能源环卫车辆，包括新能源摆臂车、洗扫车、洒水车、吸污车、道路深度保洁车等；更换分类垃圾桶、垃圾箱；（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5.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5.4、质保期：整车质保不低于1年[其中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含上装主要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质保不低于5年]，国家及地方规范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其执行；

5.5、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12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2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2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鹤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北路鹤山路 5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2-72300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育翔路 36 号海康威视郑州科技园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先生

电话：0392-2106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鹤壁市鹤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中山北路鹤山路5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92-723000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育翔路36号海康威视郑州科技园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鹤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鹤山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更新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新能源环卫车辆，包括新能源摆臂车、洗扫车、洒水车、吸污车、道路深度保洁车等；更换分类垃圾桶、垃圾箱；（详见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满
1.3.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1.3.4	质保期	整车质保不低于1年[其中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含上装主要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质保不低于5年]，国家及地方规范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其执行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

		<p>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均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

		(2019) 4 号]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投标文件, 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 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 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 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fw.ggzy.hebi.gov.cn/bidweb/),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技术方面专家 5 人和 2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 提出

		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电子招标说明：</p> <p>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p> <p>②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登录-免费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p> <p>③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选择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p> <p>④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新版投标编制工具）-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p> <p>⑤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p> <p>⑥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p>		
<p>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 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2. 根据财库[2023]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类20%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2）投标人在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时，需审慎考虑，本项目为货物采购，中小企业判定类别仅针对**制造商**。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五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20%合同金额预付款；乙方按要求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本项目采购的核心产品为：12 吨纯电动道路污染清除车。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的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6) 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由中标人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负。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4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当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 (4) 报价明细表
- (5)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6) 资格条件承诺函
- (7) 资格证明材料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技术偏离表
- (10) 承诺函
- (11) 其他材料

3.2 投标货物的报价

3.2.1 供应商对所投货物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涵盖的项目费用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的，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项目基本内容所发生的费用，都将视为包括在报价中，并由投标供应商无条件的负责承担。

3.2.2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3.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参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将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5) 报价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6)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7.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8.1 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8.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电子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8.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新版投标编制工具)-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2.0-第一电子交易系统”。

3.8.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电子交易系统(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

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4.3.3 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2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他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8) 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投标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评审小组可能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投标人对评审小组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作出澄清、答复，因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作出澄清、说明的，由此带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即为中标人。采购人不得在成交供应商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1.4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索赔；因采购人重新招标或另行选择中标人导致中标价的增加，其增加部分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1.5 采购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成交供应商在发送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公示期满后，对无投诉举报或投诉举报经查证失实，采购人按要求向第1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诉举报属实的根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是否取消中标资格，并将不良记录记入该供应商的信用档案。

7.2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经评审后，如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投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向有关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格式见附件1）。

9.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件2）。

9.5.5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5.6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9.5.6 质疑函必须为盖章签字的原件，递交方式仅支持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接收质疑函的相关部门联系方式和接收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9.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5.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件 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	--	--	--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100分）

评分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1、根据《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号）的要求：对所供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参与评审价格 = 有效投标报价 × (1 - 20%)。供应商需提供相应</p>

			<p>的证明，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计算；</p> <p>2、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p>3、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p> <p>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40分	<p>1、未标记▲项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20分；</p> <p>2、标记▲项的技术参数每满足一项且提供证明材料的，加2分，最多加20分。</p> <p>注：①证明材料要求：技术参数在国家工信部公告信息参数能体现的，要以国家工信部公告信息参数为准，且需要提供公告证明截图，并在技术偏差表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栏明确填写证明材料页码；公告信息中未提及的技术参数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第三方检测报告或权威评测资料或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或产品推介书等）以车辆实际情况进行真实响应。</p> <p>②（国家工信部车辆参数查询网址 https://service.miit-eidc.org.cn/miitxxgk/gonggao/xxgk/index）</p>
商务部分 (30分)	供货方案	12分	<p>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内容、供货时间要求及货物特性，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编制完善、有效的安全控制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供应安全控制措施进行打分。</p> <p>1、各项措施完善，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2分；</p> <p>2、各项措施齐全，内容较完整、思路较清晰，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8分；</p> <p>3、个别措施不完备，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4分；</p> <p>4、有方案但供货方案有较大风险的得1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8分	<p>供应商依据项目内容、不同设备、系统后期操作的难易程度及培</p>

			<p>训时间安排等，制定完善、详尽的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内容进行打分。</p> <p>1、培训内容详实、培训时长充裕、培训人员配置合理经验丰富、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2、培训内容基本详实、培训时长较为充裕、培训人员配置基本合理，经验一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3、培训内容不够详实、培训时长紧张、培训人员配置不足，经验缺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4、有方案但无法满足培训需求的得1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p>1、方案中售后服务及时、维保方案全面、备品备件库建立完备，备品备件充足，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p> <p>2、方案中售后服务较为及时、维保方案较为全面、备品备件库建立较为完备，备品备件较为充足，方案较为科学合理的得 6 分；</p> <p>3、方案中售后服务、维保方案、备品备件需完善的得 3 分；</p> <p>4、有方案但无法满足售后服务需求的得1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第五章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5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1 条的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且在招标文件中注明核心产品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

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采购人}}

乙 方: {{供应商}}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采购人}}

乙方（全称）：{{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财政审批编号}}

(3) 项目内容：

合同设备清单（规格及技术参数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投标承诺）

单位：元

{{合同设备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供应商}}

2.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合同金额}}

大写：{{合同金额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搁置_____

大写：搁置_____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服务开始日期}}，完成日期：{{服务完成日期}}。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 有 者 性 别	{{供应商拥有者性 别}}
住 所		住 所	{{供应商住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供应商联系人}}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供应商联系电 话}}
通 信 地 址		通 信 地 址	{{供应商通信地 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供应商邮政编 码}}
电 子 邮 箱		电 子 邮 箱	{{供应商电子邮 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采购人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开 户 名 称	{{供应商开户名 称}}
		开 户 银 行	{{供应商开户银 行}}
		银 行 账 号	{{供应商银行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____日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3. 合同履行

3.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_____；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3.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4.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4.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

4.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3 货物保险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4.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质量标准和保证

5.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质量保证期：_____。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_____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 权利瑕疵担保

-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6.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6.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知识产权保护

7.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10. 履约保证金【如有】

10.1 乙方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2 如果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0.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_____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1. 售后服务

11.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_____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11.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2. 违约责任

12.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_____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13.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3.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

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3.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3.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合同分包

14.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4.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6.2 选择仲裁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应通过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6.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_____。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12吨纯电动道路污染清除车	辆	1	核心产品
2	12吨纯电动摆臂垃圾车	辆	3	
3	摆臂垃圾车垃圾箱	个	100	
4	18吨纯电动洗扫车	辆	2	
5	31吨纯电动洒水车	辆	2	
6	10吨纯电动吸污车	辆	1	
7	3吨纯电动洗扫车	辆	1	
8	纯电动除雪车（含撒布机）	辆	1	
9	四分类240L塑料垃圾桶	套	100	

注：整车产品需在国家工信部公告目录内，外形结构和性能参数与工信部产品公告一致的全新车。

二、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一）12吨纯电动道路污染清除车

1、主要参数要求

项目	参数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50
最大总质量（kg）	≤12495
整备质量（kg）	≤11000
长（mm）	≤8000
宽（mm）	≥2230
高（mm）	≤3000
前悬/后悬（mm）	≥1155/1900
接近角/离去角（°）	≥10/10
最高车速（km/h）	≥89
轴距（mm）	≤4200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动力电池容量 (kWh)	≥220
续航里程 (km)	≥300
清水箱容积 (m ³)	≥4
垃圾箱容积 (m ³)	≥4
▲高压水系统最大压力 (MPa)	≥30 (且射流压力无极可调)
深度污染清除作业宽度 (mm)	≥2200
强力清除作业速度 (km/h)	0~3
清扫作业速度 (km/h)	1~20
▲清除装置左右横移范围 (mm)	≥±200

2、主要功能要求

1、高压射流清扫装置左右横移：具备左右横移功能且带智能防撞功能，以保证能对道路边缘重点污染区域进行深度保洁；

2、配备全自动水扫把、手持清洗盘，实现对路缘石、人行道、公交站台、非机动车道等狭窄地方深度清洁；

3、车辆除高压射流清扫装置之外配置独立的落叶清扫装置，中置清扫盘，使得车辆具有深度保洁、落叶收集、快速洗扫等多种作业功能，有效提高车辆使用率；

4、车辆尾部加装抽吸臂架装置，作业半径 2m 以上，抽吸软管长 4m 以上，通过手持抽吸筒，可以将道路上、人行道上的落叶及灌木丛两侧的大量成堆落叶进行快速收集；

5、配备遥控操作系统，实现远距离操作各个功能模块，以保证操作人员人身安全。

(二) 12 吨纯电动摆臂垃圾车

1、主要参数要求

项目	参数
整车整备质量 (kg)	≥7000
最大总质量 (kg)	≥12000
▲额定载质量 (kg)	≥5100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7000×2500×3200
接近角/离去角 (°)	≥15/16
▲电机峰值功率 (kW)	≥200

续航里程 (km)	≥245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或优于)
底盘电池总储电量 (kWh)	≥130
起重吊臂回转半径 (mm)	≥2850
起重吊臂最大摆角 (°)	≥130
反向卸料最大倾翻角度 (°)	≥85
最大起重量 (kg)	≥8000
循环一次工作时间 (s)	≤90
额定压力 (Mpa)	≥16

2、主要功能要求

1、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均需达到 IP67 等级或以上，确保整车安全；

2、起重臂上端用横梁连接需装有三角吊、四条链子，中部装有可活动翻斗轴，操作灵活方便。

3、起重臂油路上安装单向平衡阀，在支腿油路上安装双向液压锁，提高车辆稳定性能。

4、整车带自卸功能，可一车多斗，可配置不同形式的垃圾斗，完成收集转运垃圾。

5、整车能与原垃圾箱配套使用。

(三) 摆臂垃圾车垃圾箱

1、主要参数要求

垃圾箱容积 (m ³)	≥5.0
垃圾箱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3000×1800×1300
侧板厚度 (mm)	≥3
底板厚度 (mm)	≥4
顶板厚度 (mm)	≥3
框架横梁厚度 (mm)	≥5
纵梁厚度 (mm)	≥5
箱体材料	Q235碳钢(或优于)

2、产品性能描述

1、箱体材料：采用 Q235(或优于)碳钢,强度满足承载需求,焊接性能好,满足承载及吊装力学要求,符合国家钢材标准,

2、卸料倾斜角度： $\geq 45^\circ$ ，确保垃圾卸料彻底、无残留。

3、全焊接密闭式结构,框架式加固设计。

4、涂层要求：环氧底漆、聚氨酯面漆双层涂装,使用寿命长、耐腐蚀力强。

(四) 18 吨纯电动洗扫车

1、主要参数要求

项目	参数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 18000
▲整车整备质量(kg)	≤ 12300
额定载质量(kg)	≥ 5600
外型尺寸(长×宽×高)(mm)	$\geq 8500 \times 2400 \times 3000$
▲前悬/后悬(mm)	$\geq 1400/2260$
接近角/离去角($^\circ$)	$\geq 12/12$
轴距(mm)	≥ 5000
最高车速(km/h)	≥ 76
底盘驱动电机额定功率(kW)	≥ 100
底盘驱动峰值功率(kW)	≥ 180
风机电机额定功率(kW)	≥ 45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kWh)	≥ 240
续航里程(km)	≥ 340
清扫宽度(m)	≥ 3.5
清扫能力(m^2/h)	≥ 70000
▲清水箱容积(m^3)	≥ 9
垃圾箱容积(m^3)	≥ 8
最大卸料角($^\circ$)	≥ 48

最大吸入粒度(当量直径) (mm)	≥100
洗扫效率 (%)	≥95

2、主要功能要求

1、需配有独立的风机电机，电机输出轴与风机叶轮轴为直插式，由电机直接驱动叶轮旋转。

2、需配有独立的水泵电机，由电机直接驱动水泵旋转。

3、需配有独立的油泵电机，由电机直接驱动油泵旋转。

4、左、右高压侧喷杆与吸嘴需采用“V”型布置，气控操作收放，可调整“V”形角度及高压水喷嘴角度，水流冲击力大，能高效汇集污水，并且喷杆有防撞避障和自动复位功能。

5、扫盘需配有降尘系统，通过布置在扫刷前部的喷嘴喷洒水雾实现降尘，在扫路工作模式时使用可有效降低扫路作业中激起的扬尘。

6、高压水路系统中需设有卸荷阀、安全阀多重保护。

7、垃圾箱需采用不锈钢板制作而成。

8、垃圾箱后门需采用锁钩式锁紧机构，配合橡胶密封条，杜绝漏水隐患。

9、垃圾箱内部需设有滤网，可有效防止树叶、塑料袋等轻飘堵塞风口，无需人工进入内部清理，操作简便；

10、垃圾箱需内设高压自洁装置，可快速冲洗垃圾箱，无需人工操作就能实现垃圾箱自洁；

11、垃圾箱后门卸料口下侧需设有导水槽，避免卸料时污水飞溅到操作人员身上；

12、垃圾箱后门需设置有圆形观察孔和放水阀，可通过观察窗实时观察污水水位，并通过放水阀释放污水到路边下水道。

13、清水箱需设置低水位传感器，垃圾箱设置高水位传感器，驾驶室内有语音报警，提示水位情况。

14、车辆需采用“双风机+双流道”机构，风机封闭、降噪音系统。

15、车辆需可以一键控制电机转速、吸嘴升降、扫盘收放、左右喷杆收放等作业装置。

16、车辆右侧和后部需装有摄像头，驾驶室内装有彩色显示屏。作业时，可以在驾驶室内检查监视清洁效果。倒车时可以实时观察后方情况，防止追尾。

17、左右两侧扫盘前面需配有左右照明灯。

18、车辆操作系统需设置多种作业模式。用户可根据作业需要，选择合适的作业模式进

行作业。

19、车辆需配套语音报警系统能在作业和卸车时发出多种语音报警和提示信息。

20、需具有自动吹水装置,在冬季作业完成后,可对管路进行自动吹水,确保管路冬季不会冻坏。

21、需具有后喷雾降尘功能,遇干燥天气、路面粉尘多的路面,可利用后喷雾装置进行喷雾作业,稀湿空气,喷雾降尘。

22、需具有前角喷功能,具备前高压对冲功能,可高压力冲洗路面。

23、需具有手持喷枪+卷管盘结构,使用时严禁枪口对人喷射,可清洗道路两侧的污垢,牛皮癣,广告牌等,清洗效率高、效果好。

(五) 31吨纯电动洒水车

1、主要参数要求

项目	参数
最大总质量 (kg)	≥ 31000
整备质量 (kg)	≤ 14770
额定载质量 (kg)	≥ 16100
长 (mm)	≤ 11000
宽 (mm)	≤ 2550
高 (mm)	≤ 3250
前悬/后悬 (mm)	$\leq 1500/2800$
接近角/离去角 ($^{\circ}$)	$\geq 11/10$
罐体总容积 (m^3)	≥ 16.3
轴距 (mm)	$\leq 1850+3200+1350$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 (kWh)	≥ 350
续驶里程 (km)	≥ 250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总功率 (kW)	≥ 400
电池能量密度 ($W \cdot h/kg$)	≥ 150
洒水宽度 (m)	≥ 14

对冲宽度(m)	≥24
水炮射程(m)	≥38
洒水泵扬程(m)	≥110

2、主要功能要求

1、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均需达到 IP67 等级或以上，确保整车安全；

2、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电动冷暖空调、倒车影像、语音提示等功能；

3、水泵采用自吸式双级离心泵，水泵动力采用永磁同步电机一对一直驱模式独立驱动，保证水泵转速不受底盘行驶速度影响。

4、低压水路具备“前鸭嘴冲洗+前对冲+后洒+后喷雾+后手持水炮”功能，组合使用时可应对复杂路况；

5、后水炮铝制远射程水枪，用于喷洗多种高度的物体，清除一些不易清洗的环卫死角。水炮水枪可左右 360° 旋转、枪体可上下俯仰操作。正反拧转枪体前部的调节套管，可调节水枪的喷射形状(柱状或雾状)及关闭水枪。还具有辅助消防功能；

6、水泵、管路、水阀均设放水排干功能，避免产品在低温环境下冻裂损坏；

7、罐体需设置低水位报警系统，具有自动报警功能提醒操作人员，防止水泵因为缺水而损坏；

8、罐体内部需设置防波板，减小液体波动对罐体冲击；罐内设有溢流管，既能保证水加满时自动溢流，给操作人员提示，又能使罐内与大气相通，避免罐内因出水而形成负压。

(六) 10 吨纯电动吸污车

1、主要参数要求

项目	参数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60
最大总质量(kg)	≥10000
整备质量(kg)	≥6700
额定载质量(kg)	≥4300
长(mm)	≥6250
宽(mm)	≥2250

高 (mm)	≥ 2700
前悬/后悬 (mm)	$\leq 1280/2450$
接近角/离去角 ($^{\circ}$)	$\geq 16/11$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动力蓄电池组总能量 (kWh)	≥ 162
续驶里程 (km)	≥ 260
罐体公告容积 (m^3)	≥ 4.7
垂直吸程 (m)	≥ 7

2、主要功能要求

1、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均需达到 IP67 等级或以上，确保整车安全；

2、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电动冷暖空调、倒车影像等功能；

3、真空系统功能集成，高效环保，节省布置空间，降低整车重量；具有真空抽吸、压力排放、液压举升等功能，具有密封运输和自卸液态污物的特点；

4、罐体顶部安装防溢阀，防止污水因吸满溢入吸污系统；

5、罐体防腐耐用，耐污水腐蚀性能强；整车外部烤漆，持久、美观；

6、罐体液压举升自卸功能，尾部后门可液压开启，带锁紧装置。

(七) 3 吨纯电动洗扫车

1、主要参数要求

项目	参数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 60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 (kWh)	≥ 40
续航里程 (km)	≥ 260
电源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蓄电池
总质量 (kg)	≥ 2900
整备质量 (kg)	≤ 2800
额定载质量 (kg)	≥ 320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leq 5050 \times 1750 \times 2090$

前悬/后悬 (mm)	≤1100/1450
接近角/离去角 (°)	≥18/11
轴距 (mm)	≤2600
垃圾箱容积 (m ³)	≥1
清水箱容积 (m ³)	≥1.5
最大洗扫宽度 (m)	≥2.5

2、主要功能要求

1、底盘采用的电池、驱动电机、驱动电机控制器防护等级均需达到 IP67 等级或以上，确保整车安全；

2、底盘驾驶室内需配备电动冷暖空调、倒车影像、语音提示等功能；

3、采用“中置两扫盘+后置宽吸嘴+V型喷杆”布置形式，集路面洗扫、清扫、喷雾降尘、手持喷枪等多种功能，功能齐全、路面洗净率高。

4、具有外接气源气力净管防冻功能，可有效避免低温天气造成的高压水泵等管路元件损坏。

5、配备卷管盘+手持高压喷枪，出水压力可调，可对作业后的车辆进行清洁保养，又可对车辆无法清扫的道路卫生死角、广告牌、公交站台、城市“牛皮癣”等进行清洗、清洁，提升车辆使用率。

(八) 纯电动除雪车 (含撒布机)

1、主要参数要求

项目	参数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
底盘	采用纯电动皮卡
整车尺寸 (长×宽×高) (mm)	≥5750×1830×1800
总质量 (kg)	≥3450
整备质量 (kg)	≤2620
额定载质量 (kg)	≤900
电机功率 (kW)	≥120
动力电池容量 (kWh)	≥77

驾驶室形式	双排
轴距 (mm)	≥3085
融雪撒布机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1950×1000×1400
容积 (m ³)	≥1
重量 (kg)	≥350
发动机功率 (kW)	≥7
发动机燃料	汽油
作业速度 (km/h)	15~45
融雪剂输送形式	刮板链条
撒布宽度 (m)	2~12
撒布盘直径 (mm)	≥400
撒布密度 (g/m ³)	20~120

2、主要功能要求

- 1、可撒布固态盐、砂、融雪剂等多种融雪融冰、防滑材料。
- 2、驾驶室内控制系统，操作简单、方便；自带动力系统，刮板链条输送融雪剂。
- 3、整机采用不锈钢材质，箱体螺栓连接设计，无需焊接，外形美观、耐用。
- 4、落料配备可调挡板，可根据需求自由调节，左右不对称撒布。
- 5、传动系统采用电磁离合器，冬季可不带载启动，易于使用。
- 6、筛网结构避免大块物料或杂物进入设备，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九) 四分类 240L 塑料垃圾桶

1、主要参数要求

项目	参数
容积 (L)	≥240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720×580×1080
材质	HDPE材质
塑料新料占比	100%

产品颜色	红、绿、蓝、黑
轮子	橡胶大轮（或更优品质）
厚度（mm）	≥6
重量（kg）	≥13

2、主要功能要求

- 1、采用全新 HDPE 材质, 不允许提供再生料产品。
- 2、支持挂车, 桶体须具有清晰的垃圾分类标识。
- 3、桶体加厚, 桶底需具有加强筋, 整体需具有阻燃、抗老化、耐酸、耐碱、耐腐蚀等性能。
- 4、正常工作温度: $\geq -30^{\circ}\text{C} \sim +65^{\circ}\text{C}$ 。

三、培训要求

1.培训须在供货完成后, 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由中标方派遣丰富经验教员进行授课, 全程使用中文授课; 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 培训包含:

(1) 操作培训, 由中标方指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完成。

(2) 操作维护培训包括所提供设备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现场检查、数据造假等各个方面, 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 (中文) 和培训课程计划表。

2.培训目标

用户掌握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 达到能独立进行设备使用、故障分析、数据造假查处目的。

3.培训对象

针对该设备操作难度和的区别, 主要的培训对象为: 业务领导、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现场执法检查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4.培训内容

针对该项目, 为不同的用户分别提供理论培训、操作培训, 使学员能够全面的了解设备原理、能够熟练操作设备。

5.培训时间及地点

针对该项目, 中标供应商于中标后一年内安排不少于 10 次培训, 培训时间和范围中标后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中标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具有丰富的设备操作经验和应用教学经验, 中标方按采购方要求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培训费用

收费标准和办法：本项目培训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供整车质保不低于1年[其中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含上装主要驱动电机）、整车控制器质保不低于5年],国家及地方规范有强制性要求的按其执行，自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对其所提供的维修、维护、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等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免费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对其所提供的维修、维护、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等提供有偿服务。

2. 技术支持：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技术支持要求时，应为设备使用人员提供如何使用设备的咨询。

3. 热线服务：供应商应保证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电话客服服务，并且供应商应提供本单位的热线电话或E-mail、传真、网站等途径，随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在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五、应急要求

1、应急响应：中标方在供货过程中，应对突发事件和状况有科学详细的应急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采购人需求作出应对和响应。

2. 故障响应：免费质保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技术和服发生任何故障，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各类故障应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的问题在使用方提出后12小时内解决；供应商须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解决的，供货方须在48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六、其他要求

1、货物验收要求：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组织进行验收，验收评审时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出厂检测报告（如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如有）、配件明细及其他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文件资料。

2、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上牌、首年车险、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 (4) 报价明细表
- (5)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6) 资格条件承诺函
- (7) 资格证明材料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技术偏离表
- (10) 承诺函
- (11) 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该项目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各项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报价，按本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采购服务。

-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并交付成果；
- 2、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 3、在签署合同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如果有）、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 4、我们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函 附 表

投标单位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四、报价明细表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
.....						
报价总计					元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在评审环节结束后, 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必须响应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并根据技术要求制定出科学、合理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九、技术偏离表

采购编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说明	产品证明材料 页码
.....					

注：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的条款，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响应情况，并注明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_____）¹，生产厂为（厂名_____）²，厂址为（生产厂址_____）。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_____≥（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_____）的（关键组件_____）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_____）的（关键工序_____）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